



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契約終止辦理過程 之經驗分享

報告人：林孝順 技士
單位：國立中央大學
總務處營繕組
時間：103年9月18日

國立中央大學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模擬圖



■ 工程簡介

本校「教學研究綜合大樓新建工程」由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項下補助572,680千元，後再由本校自籌調增預算為739,550千元，規劃約250個停車格位之地下一層停車場，地上物規劃A棟五樓層之教學研究大樓及B棟多功能展演廳。

■ 契約終止緣由

本工程於99年3月31日決標，99年6月28日開工，工程進行至100年11月中旬廠商爆發財務危機，積欠下游協力廠商巨額施工款及貨款，協力廠商因此拒絕進場施工，工程因而停滯不前，本校於101年3月31日與廠商終止契約。

- 工程已達契規定之契約終止條件時，應彙整可歸責於廠商因素之事項以書面（雙掛號）通知廠商限期改善，並副知履約連帶保證廠商，否則將依契約相關條文（採購契約範本第21條）終止契約。

■ 第21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

(一) 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，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：

1. 有採購法第50條第2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。
2. 有採購法第59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。
3.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。
4. 廠商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規定之罪，經判決有罪確定者。
5.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，致延誤履約期限，情節重大者。
6.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7.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。
8.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。
9.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，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。
10.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，致無法繼續履約者。
11. 廠商未依契約規定履約，自接獲機關書面通知次日起10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，仍未改正者。
12. 違反環境保護或勞工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，情節重大者。
13.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規定之情形，情節重大者。

- 廠商若未依期限改善，以書面（雙掛號）通知廠商終止契約，並副知履約連帶保證廠商，書面註明文到日生效。

- 辦理工地保全勤務、接管工地（點交）、現場情形拍照存證。

- 函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繳交履約保證金，廠商得標承攬時具優良廠商資格而有減收履約保證金者，應依採購契約第14條（十四）函催補繳減收之履約保證金。

- 限期廠商運離已進場尚未估驗計價之材料、設備。

- 委託第三公證單位辦理數量清算，數量清算完成召開數量清算結果確認會議，並函送廠商清算會議紀錄及清算結果相關資料。

- 請監造單位依數量清算結果彙編重新發包預算書、圖等相關招標文件。預算應包含介面處理費用（缺失改善費用及因契約終止致生之施工費）。

- 依採購法第101條將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通知廠商，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，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。

- 重新招標

- 對契約終止廠商之損害賠償訴訟
有效期限為自契約終止生效日起
一年。

簡報結束
敬請指教